# 2020年G36宁洛高速洛阳境汝洛交界至盐洛高速段桥梁病害处治专项工程监理（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SYH-2021-0715**

****

**采购人：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每一项证明材料（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行检查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或不符合要求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及其它业绩等证明资料务必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对此存在偏差，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应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5、对供应商的虚假响应、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313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2882)**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4](#_Toc2104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_Toc278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2740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0 年G36 宁洛高速洛阳境汝洛交界至盐洛高速段桥梁病害处治专项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0 年G36 宁洛高速洛阳境汝洛交界至盐洛高速段桥梁病害处治专项工程监理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盛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0年G36宁洛高速洛阳境汝洛交界至盐洛高速段桥梁病害处治专项工程监理，HNSYH-2021-0715
2. 项目地点：洛界高速全线
3. 预算金额：监理控制价为：8.84万元，费率为2.6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施工工期3个月及缺陷责任服务期
6.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9.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且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0年7月以来至今连续缴纳半年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明细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近五年（2016年1月以来）独立承担不少于1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类似监理业务。
4.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须提供连续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会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5. 纳税及社保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出之后）
7.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资料以上资料**

**备注：1.上述所有证件要求报名时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申请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工作人员将不予接纳，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具体以“供应商资格要求”为准。**

**2.开标现场要求委托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逾期到达或未到达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1年8月5日至 2021年8月11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 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

报名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春城路15号宏矗科技大楼1510室；

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投递**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春城路15号宏矗科技大楼1510室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洛阳市招标采购网》、《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网站》上发布。

**七、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 人：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 洛阳市瀍河区中州东路二广高速收费站

联 系 人: 徐先生

电 话: 0379-65822312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盛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春城路15号宏矗科技大楼1510室

联系人和电话：曹女士 15729099390

邮 箱：1347370200@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 洛阳市瀍河区中州东路二广高速收费站  联系人: 徐先生  电 话: 0379-65822312 |
| 1.1.3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15729099390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春城路15号宏矗科技大楼1510室  邮箱：1347370200@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0 年G36 宁洛高速洛阳境汝洛交界至盐洛高速段桥梁病害处治专项工程监理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200000.00 元；  监理控制价为：8.84万元，费率为2.64%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标段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 1.3.2 | 服务期 | 施工工期3个月及缺陷责任服务期 |
| 1.3.3 | 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3.5 | 工程概况 | 洛界高速公路位于洛阳市境内主线全长 50.192 公里，为二广（G55）、 宁洛(G36)共用路段，二广段起讫桩号为 K1148+341 至 K1172+688，宁洛段起讫桩号为K718+792 至 K692+947。经检测单位对洛界高速宁洛高速段 107 座桥涵进行定期检测，结果显示共有三类桥涵 16 座，为保证桥梁通行安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我处拟对涉及桥涵进行病害处治养护专项工程施工。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且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0年7月以来至今连续缴纳半年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明细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近五年（2016年1月以来）独立承担不少于1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类似监理业务。 4.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须提供连续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会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5. 纳税及社保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出之后） 7.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重大偏离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  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2.2.1 | 磋商答疑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  答疑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同公告截止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磋商文件澄清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磋商文件修改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8 | 报价要求 | 本次磋商实行两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电子版壹份（u 盘） |
| 3.7.5 | 装订要求 | （可采用A4 纸张正反面打印）胶装，响应文件正、副本  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3.7.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正本/副本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春城路15号宏矗科技大楼1510室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 2名。 |
| 8.1 | 报价要求 | 本次磋商实行两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洛财购【2019】3号文标准支付，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收取。 | |
| 10.2 |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8.84万元，费率为2.64% | |
| 10.3 |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10.4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2 采购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落实情况**

1.2.1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工期、质量等**

1.3.1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供应商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响应文件格式；

（5）图纸（如有）；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该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总金额和费率双控制（即孰低原则）。

3.2.2 实际的结算金额

3.2.2.1若该项目的工程费用经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乘以监理成交费率低于监理成交总价，则以项目的工程费用经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乘以监理成交费率作为结算金额；若该项目的工程费用经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乘以监理成交费率高于监理成交总价，则以监理成交总价作为结算金额。

3.2.3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5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6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报价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算控制金额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7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代理公司）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可采用A4 纸张正反面打印）胶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始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5.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委托人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2.7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6.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3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是否采用电子政府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政府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单位及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洛界高速公路位于洛阳市境内主线全长 50.192 公里，为二广（G55）、 宁洛(G36)共用路段，二广段起讫桩号为 K1148+341 至 K1172+688，宁洛段起讫桩号为K718+792 至 K692+947。经检测单位对洛界高速宁洛高速段 107 座桥涵进行定期检测，结果显示共有三类桥涵 16 座，为保证桥梁通行安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我处拟对涉及桥涵进行病害处治养护专项工程施工。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招标范围：本标段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本项目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3 个月及缺陷责任服务期

3、本次监理招标为1个合同段，主要负责日常养护工程施工的监理服务。

2.3.1项目将严格按照交公路发[2006]40号文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的规定组织施工监理的招投标、设置各级监理机构，实行“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监理工作中的各项事务。

本次中标单位根据施工标段设监理办公室1个负责确认养护工程的数量和质量；审阅承包商付款申请并保留帐目记录，审阅具体的工程量；准备完整的工程月报；组织并主持每月养护例会，协调并解决各方存在问题；审阅承包商提交的主要的合同单价、增补工程量清单，报业主审批后执行；各标段监理人员要做好对养护工程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并认真记录每天的监理工作日志。

2.3.2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监理及交、竣工验收监理服务等工作。

1. 监理人办公及试验要求

2.1监理人应按下表配备办公用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 | 小型车辆 | 5万公里以内 | 辆 | 2 |  |
| 2 | 电脑（含桌椅） | 全新 | 台 | 3 |  |
| 3 | 数码相机 | 全新 | 台 | 2 |  |
| 4 | 打印机 | 全新 | 台 | 2 |  |
| 5 | 复印机 | 全新 | 台 | 2 |  |
| 6 | 扫描仪 | 全新 | 台 | 2 |  |
| 7 | 传真电话机 | 全新 | 部 | 2 |  |
| 8 | 摄像机 | 全新 | 部 | 2 |  |

说明：1.表中车辆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

1. 监理人员要求

项目总监1名，监理员至少6名，（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
| 资质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
| 企业业绩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须提供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职称证原件。 |
| 信用查询记录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审计报告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上述要求资料的复印件盖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装订及数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付款方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3、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监理费用报价 | 10分 |
| 技术部分 | 35分 |
| 商务部分 | 55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磋商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1）磋商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交通运输部最近一次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附后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 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

**4.1报价（10分）**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磋商报价得分

以有效投标单位所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多于5家时（不含5家），以有效投标单位所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单位所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有效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在10分基础上扣2分；有效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在10分基础上扣1分；不足1%的，按1%计算。

**4**.**2技术部分：35分**

**（一）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5分**

1、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概述 0.6-1分

2、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0.6-1分

3、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0.6-2分

4、拟投监理合同段组织机构设置 0.6-2分

5、质量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2.4-4分

6、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1.2-2分

7、投资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1.2-2分

8、安全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1.2-2分

9、环保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1.2-2分

10、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2.4-4分

11、组织协调的方案与措施 1.8-3分

**（二）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5分**

**（三）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对所列各项的阐述进行横向比较，分三等计分，优（计满分）、良（计80%的分）、合格（计60%的分）。若缺项该项不得分。

**4.3商务部分（55分）**

A、主要人员（15-25分）：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资格达到磋商文件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

总监理工程师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5分；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监理工程师证5年以上的加5分，最多加5分。

B、监理业绩（12-20分）：监理业绩达到磋商文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2016年1月至今每多承担一项不少于20公里高速公路养护监理项目的加4分，最多加8分。

C、信誉（0-10分）：（1）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年获得A级以上（含A级）信用评价得5分，连续两年获得A级以上（含A级）信用评价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在近5年获得市级及以上授予的先进监理单位或相关先进表彰的，一次加5分，最多5分。

注：1、必须在本单位进行岗位登记、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并附有效的社保证明的人员才能被认定为自有人员。

2、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联合体不计）。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应业绩的监理合同协议书、及工程交工验收评定证书或等级质量鉴定证书的或建设方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招标人只对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签订协议方与投标单位名称相同的的业绩进行核定。

3、所有获奖证书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否则无效。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其他资料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 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2.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 工程建设的 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 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

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 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响 应 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委托人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委托人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
| 费率（%）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质量承诺 |  |
| 安全目标 |  |
|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 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4-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日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附件6：**

**监理大纲**

**附件7：**

**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磋商报价（元）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费率（%） |  |
| 质量要求 |  |
| 安全目标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磋商供应商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携带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附此报价单）**

附表：

**供应商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及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证明资料原件单独提交招标人。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